



Ref.: C.L.18, 1994

中国 北京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卫生部长
10314227

先生：

依照颁发达林奖章和奖金基金条例第4条规定，我谨通知您，该基金资金的利息足够颁发一个奖金。如您希望这样做的话，我高兴地请您提出一名您认为值得考虑的人选姓名。随信附上一份1979年5月28日修正的该基金条例的副本，供参阅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该奖包括一枚铜质奖章及一千瑞士法郎，颁发给有关人士，“以表彰他在疟疾病理学、病因学、流行病学、治疗、预防或控制方面做出的杰出成就”（第2条）；“候选人的著作在向本组织提交或引证之前，必须是十年内出版或完成的”以及“对候选人的年龄、性别、职业、国籍、种族或信仰均没有条件限制”（第5条）。

根据条例第6条规定，所有候选人名单均提交给疟疾专家委员会。该委员会将于1995年6月7—14日举行会议。你如果想提出一名候选人，请将您的提名以及一份说明理由的书面文件于1995年2月10日前（即此传阅信之日起六个月内）（第5条）通知我，将不胜感激。

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！

总干事

中岛宏医学博士 哲学博士

1994年8月10日于日内瓦

内附：(1)